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金士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